

常环建〔2025〕58号

##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常德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常德市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常德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申请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和《报告表》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东江街道常德大道以东、铁路线以西、双拥路以南、启明路以北(东经：111° 42' 57.320"，北纬：29° 0' 0.330")，该项目总用地面积17289m<sup>2</sup>，总建筑面积 9842.18m<sup>2</sup>，包括分拣及破碎车间(3705m<sup>2</sup>)、轻物质处置车间(1656m<sup>2</sup>)、制砖车间(1020.6m<sup>2</sup>)、配套用房(1279m<sup>2</sup>)等。该项目服务范围为武陵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后可处理建筑垃圾30万吨/年，年产再生骨料23.4万吨、轻物质料6.5万吨、透水砖10万吨、废旧金属及木材0.1万吨。该项目总投资6592.3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9万元，占总投资的2.72%。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审查意见及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在营运生产过程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堆放在全封闭厂房内，并采取全覆盖喷雾洒水降尘措施；卸料、砖渣给料、搅拌粉尘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安装雾化喷淋装置，定期喷雾降尘；撕碎粉尘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经自然沉降后在轻物质处置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水泥储罐呼吸粉尘采取在筒仓顶部呼吸孔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厂区运输粉尘、物料装卸粉尘采取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企业进、出口设置环保门禁系统，自动识别并拦截排放超标车辆，确保企业运输车辆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分拣生产线粉尘经“喷雾+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生产线粉尘经“喷雾+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分拣及破碎生产线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制标准。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设备清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洗料废水经一体化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部分定期与生活废水混合后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 三级标准，并满足皇木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在设备选型上，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等设备，基础采用减振措施，对风机房、空压机房等应采用结构隔声，如封闭墙或双层窗结构的机房，房内墙壁采用吸音材料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得生产，减少对周边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临常德大道一侧和临石长铁路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值。

(四) 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暂存，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置；沉淀池、过滤罐沉渣、车间沉降粉尘、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控制建筑垃圾收集服务范围、来源及性质，在运输过程中尽量优化运输路线。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

风险事故发生。按照《湖南省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落实应急预案管理要求。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六、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武陵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4日

---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武陵分局、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